

三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文件

明审改办〔2021〕14号

三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 “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审改办：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和《福建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闽政办〔2021〕39号），结合我市实际，针对国家和省上提出的工作任务，制定了《三明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措施清单》（见附件1），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改革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结合国家和省里提出的改革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实施。

二、坚持问题导向，完善评价机制。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问题，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好企业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

三、加强督促检查，巩固改革成效。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加强督促指导，组织检查，协调有关问题，在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要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三明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措施清单



附件

二明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措施清单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一	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1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降低或取消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限制。	1. 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印发《关于明确职业技能等級证书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2.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公布国家职业资格改革政策，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	市人社局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2	取消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职业资格。	1. 取消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职业资格。	市住建局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3	开展乡村兽医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制定《关于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化措施》，从“备案条件、备案材料要求、备案程序、监督检查对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措施、监督检查处理、监管部门”等方面进行具体化。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4	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流程，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告知承诺制试点。	1.按照上级部署，及时公布国家职业资格改革政策，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2.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专窗，开展审批服务。	市人社局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5	组织实施2021年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将全省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新增就业机会能力提升到3万个以上。	1.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科技部、省科技厅在科技项目、科技平台、人才引进、园区建设等方面政策支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带动就业创业。2.深化京闽（三明）协作。加快推进建明中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开展常态化联合招商，打造京闽科技合作样板。3.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揭榜挂帅”“研发代工”研发攻关新模式，用好“人才编制池”政策，集聚产业人才，深化产学研用合作。4.强化创新主体建设。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攻坚力度，建立完善挂包帮扶制度，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推动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5.深化科特派制度。加强与北京市科委科特派工作合作，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争取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市科技局、人社局	2021年底,前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6	建设“三创教育示范院校”和“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	1.加大对高校、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创造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投入。2.支持三明学院、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成为省级三创教育示范院校。3.支持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三明工贸学校、大田职业中专学校建设成为省级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	市教育局	2021年底
7	积极培育一批扎根乡村、创办乡产、带动乡亲的创业就业主体，到2025年全省培育3万名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	1.印发《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工作的通知》，及时将省农业农村厅分解到我市的2021年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任务1154人，分解下达到12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并抓好落实，按序时完成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底
8	引导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和其他有条件的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讲清讲明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变“要我参保”为“我要参保”，积极引导被征地农民、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取消户籍限制，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和其他有条件的人员只需携带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即可办理参保手续。3.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自行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其实际缴费额的30%给予补贴，最长可补贴3年。	市人社局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单位	市医保局	
9	推动达到法定劳动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凭居住证办理医保登记。	1. 加强灵活就业人员的医保参保登记，对达到法定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凭身份证即可办理医保参保登记。2. 开通灵活就业人员网上参保登记，进一步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提供便利。		2021年底前
10	支持提升职业技能。	1. 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服务窗口、进入企等方式，宣传党委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其他惠企惠民政策，鼓励企业发挥员工职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2. 支持员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岗位技术技能。	市人社局	2021年底前
11	加强就业创业财税金融支持。	1. 继续实施“十百千”创业创新计划，以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多个扶持创业政策为抓手，结合当地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种养业发展，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积极引导农村大学生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2. 对获得市级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给予3-5万元的资助，获得县级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给予1-3万元的资助。	市人社局	2021年底前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2	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搭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多种线上支付渠道，打破缴款的省域限制。	1. 对接非税划转改革工作，有序承接非税收入征收任务。2. 通过金税三期缴费通道，参照税收模式入库非税缴费。3. 建立税费入库情况分析一体化工作机制。4. 强化直达资金监控，优化支付流程，采取资金下达“快”、资金投向“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市财政局、税务局	2021年底前
13	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备案范围，2022年底前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返）、加计抵减以及自然人税收外的其他税收优惠备案全部改为资料留存备查。	1.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的规定，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	市税务局	2022年底前
14	开展信用服务机构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1. 对失信企业中有经营意愿的动员申请信用修复，对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无法联系的企业通过多种途径通知其及时办理注销手续。2. 强化宣传送达室，增强信用服务机构诚信经营意识。3. 完善信用企业机制，加强征信机构备案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清理征信市场乱象治理工作。4. 继续加强对国家筛查出的信用服务机构进行跟踪，对有开展信用服务相关业务的企业纳入信用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2021年底前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5	加快推进医社保等相关信息汇聚至福建省政 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	1.根据政务数据汇聚的要求，已将三明市参保人 员的个人信息、参保信息、就医信息传送到政务 数据汇聚共享平台。2.社保信用相关信息，经跟踪 对接，已由省人社厅信息中心汇聚至福建省政务 数据汇聚共享平台。	市人社局、 医保局	2021 年底前
16	推动省内融资服务平台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共建 共享公共信用信息。	1.推动各银行机构综合运用“金服云”、“信易贷” 等平台开展线上融资服务。积极推广全国中小企 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在上注册并 发布融资需求。2.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公共信 用信息完善授信评价机制，帮助尚未入驻的金融 机构入驻平台，针对金融机构的问题进行答疑解 惑，推动金融机构通过平台高效开展融资业务。 持续推进各类纯信用信贷产品。	市发改 委、 金融监 管局	2021 年底前
17	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知识产权 领域服务机构监管。	1.对接省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 机构的引导规范。	市市场监 管局	2021 年底前
18	规范省内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向国家统一的认证 制度转变。	1.配合省局摸排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推动向国 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	市市场监 管局	2021 年底前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9	建立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	1.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要求，加强与政府采购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等沟通协调，加大宣传力度，建议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健全认证采信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前
20	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改革事项的办理标准。	1.主动跟踪对接省审批办，掌握行业主管部门动态，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改革备案事项的办理标准。	市审改办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21	制定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底前在全省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到150项。	1.将福建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实施方案，在三明市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布改革方案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2份清单。2.强化改革落实，要求部门主动对接国家部委实施细则。	市市场监管局、审改办	2021年底前
22	衔接中央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推动年检改年报，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	1.衔接省级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推动年检改年报，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23	加强中介服务管理	1.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必要条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清理不合理、不合法的中介服务事项。	市审改办	2021年底前
三 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4	各地落实“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办理规划用地许可。	1. 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统一核发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件书。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前
25	将工程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	1、梳理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批清单、中介服务清单等 2、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实行“一站式”服务，设立市政公用服务“统一窗口”。	市住建局	2021年底前
26	推行市政公用报装申请“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许可服务，将市政公用报装服务提前到工程建设规划阶段办理，实行与主体工程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及竣工验收。	1、在市审批管理系统上实现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局向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征求意见。 2、实现施工许可办理完成后由审批系统自动提醒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进行项目主动服务及项目进度。	市住建局	2021年底前
27	进一步简化或清理工程项目审批前置事项和特殊环节，各地公布保留清单，规范明确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	1、公布我市特殊环节、前置审批事项保留清单。	市住建局	2021年底前
28	进一步梳理公布工程项目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健全完善中介服务管理制度。	1. 梳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办事指南、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进行公布。 2. 做好与省中介服务平台的对接。	市住建局	2021年底前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9	对社会投资的小型简易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其中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无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积极探索小型低风险项目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 2.培养和主动服务好小型低风险项目。	市住建局	2021年底前
30	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取消二手车迁入限制政策，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	1.印发《关于取消二手车限制迁入政策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取消二手车限制迁入政策。 2.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适时推出一批二手车迁入便民服务举措。 3.对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	市商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31	规范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	1.有序承接省商务厅资质认定职能，截至目前已支持2家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资质认定，正式进入回收拆解市场。 2.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开展环境保护影响评价工作，并按《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要求进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32	制定出台《促进我省民宿发展的暂行办法》。	1.严格执行《促进我省民宿发展的暂行办法》。	市文旅局	2021年底前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3	依法依规简化跨地区巡演审批程序。	1. 配合省厅做好跨地区巡演审批。	市文旅局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34	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平潭等地结合我省消费需求，扩大国际知名品牌进口，做大跨境电商进口体量。	1. 与福州市商务局签订跨境电商合作框架协议，借助福州市跨境电商综试区优势，结合我市消费需求，扩大国际知名品牌进口，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队伍，做大跨境电商进口体量。2. 鼓励三明市电商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帮助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引导我市自主品牌企业和传统外贸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扩大进出口，适应“互联网+外贸”新环境，开拓线上新商机。	市商务局	2021年底前
五	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35	贯彻落实国家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	1. 贯彻落实国家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	市发改委、商务局	2021年底前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6	完成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拓展通关签证、物流、贸易服务等领域的协同创新和智能应用服务能力，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	1. 推进作业无纸化，持续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推广应用，鼓励推出“单一窗口+出口信保”等金融产品。2. 通过积极发展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着力改善物流产业总体规模偏小、信息化水平低的状况。3. 加快落实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工作要求，结合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工作要求，开展电子证照国标改造。9月底前完成平合相关技术改造工作，根据省上统一部署要求，推动部门按国标模版生成电子证照，完成国标化存量生成工作。9月中旬将实现三明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办事服务事项的检索和直接跳转办理，实现深度融合。	市商务局，三明海关，市交通运局、金融监管局、数字政中心	2021年底前
六	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1. 按照“机构注册所在地”和“技术服务所在地”的属地监管原则，负责辖区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乙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技术服务。对违法失信的，依法向社会公开。	市卫健委	2021年底前
37	制定完成“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程序”，便利市场准入。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8	改造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双向打通核对平台与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健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闽政通”移动端和网上办事大厅延伸。	1. 配合省上做好新版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的推广使用，依托“闽政通”“e 三明”“三明帮帮忙”等移动端和网上办事大厅，推动实现救助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市民政局	2021 年底前
39	推动各级各部门完善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1. 2021 年底前推动各级各部门完善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证明事项保留清单。今年上半年前，推动公布实施第一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今年下半年前，对标厦门等地，推动公布实施第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市司法局	2021 年底前
40	推动涉及我省的 129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1. 根据我省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推进我市有事权的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政中心	2021 年底前
41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和群众需求，省级层面再推出一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	1. 梳理群众办事高频事项，组织部门单位再推出一批“一件事”集成服务套餐。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政中心	2021 年底前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42	完成省网上办事大厅老年人服务专区和闽政通老年人版建设。	1. 在 e 三明开通“弱势群体”板块，为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网络办事服务	市行政服务中心、数政中心	2021 年底前
43	制定一批我省政务服务改革地方性标准。	1. 配合省局制定我省政务服务改革地方性标准，在标准的征集意见、宣贯等环节做好省局交办的工作。	市审批办、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前
44	深化“就近办、自助办”改革，打造 15 分钟便民服务圈	1. 制定三明市“就近办、自助办”实施方案。2. 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入驻自助服务机事项年底前达 180 项。	市审批办、行政服务中心	2021 年底前
45	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标准。	1. 按照省审改办部署，抓好市、县、乡镇、村社区四级所有事项与标注化目录绑定，发布办事指南，实现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市审批办	2021 年底前
七 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市场监管				
46	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下放（委托）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和承接能力评估。	1. 依据省政府制定的规范化程序，做好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下放（委托）工作，落实合法性审查和承接能力评估。	市审批办、司法局	2021 年底前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47	梳理编制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明确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职责和责任分工。	1.严格按照省上出台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行政执法。明确各級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职责和责任分工。印发《三明市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工作方案》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结合“双随机”检查工作，持续开展监督帮扶和柔性执法。2.依据法律法规，结合《权力清单》，配合梳理编制我省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明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职责和责任分工	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48	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优化提升“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加强省大数据综合分析能力，推动各行业监管部门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应用。	1.配合省上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认真完成相关数据录入，配合省上推动各行业监管部门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应用。	市审批办、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数政中心	2021年底前
49	开展危化品、水泥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	1.开展水泥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0	推动各部门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2021年底前组织开展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工作，推动各級各部门按上级部署要求做好行政裁量基准的清理调整。2. 出台《三明市全面推进推行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在总结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领域柔性执法试点基础上，从今年下半年开始，推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建立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制度，依法实施柔性执法	市司法局	2021年年底前
51	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	1. 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明确由原取消或下放部门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	市审改办	按照国家和省部署推进
八	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52	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细化进度安排，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审改办。	1. 制定目标任务清单，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进度安排，年底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审改办	各市级牵头单位	2021年和2022年年底前分别报送

序号	国家和省上工作内容	市里细化举措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3	加强督导检查，适时开展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检查，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	1. 对承担改革任务的市直部门及县（市、区）加强督导检查，开展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检查，重要问题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市审改办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54	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年度总结和结果评估，巩固改革成效。	1. 做好全面“放管服”改革工作总结，整理收集“放管服”改革典型做法案例，上报省审改办。	市审改办	按年度进行

三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